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1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保安（集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晨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邵九村权甫山，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安宁安远通线缆有限公司2号厂房，修缮改造后，建设年拆解20000台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其中大型车5000辆，小型车14000辆，二轮车1000辆），项目只涉及报废机动车（包括新能源汽车，不包括危险品车和特种设备车）的大部件

整体拆除，不进行深度的回收加工利用。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m²，厂房为半封闭式，设置三个进出口，厂房由彩钢瓦顶棚和砖墙封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型车拆解区、小型车拆解区、二轮车拆解区、回收物资预存区，其他配套设施依托同一建设单位的“旧机动车拆解流水线项目”。项目总投资416.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7%。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21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同一建设单位的“旧机动车拆解流水线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车间内污水收集沟和沉淀池为新建，车间外的隔油沉淀池、油水分离机、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同一建设单位的“旧机动车拆解流水线项目”已建设施。报废车辆冲洗废水、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污水沟收集至车间的沉淀池中，再引入厂房外的沉淀隔油池，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汽车清洗和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

经管道收集至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中城市绿化和道路浇洒标准后排入清洁废水收集池中,最终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分批次泵至油水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汽车清洗和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废气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为预处理过程中抽取报废汽车中残留的各种废油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车身解体、剪断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非正常情况下铅酸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储存过程产生的氟化物等。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氟化物 $\leq 20\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同时执行《挥发性有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拆解产生的废弃物，必须规范建立管理台账，严禁违法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储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同一建设单位的“旧机动车拆解流水线项目”的已建设施。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可回收的（如钢铁、有色金属、橡胶、玻璃、塑料、废皮革、引爆的安全气囊）出售相关单位，不可回收的（如废座椅等）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燃油、废矿物油、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废制冷剂、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尾气催化剂、铅酸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沾染油污的手套抹布、

循环水系统污泥、机油滤清器和尾气净化器、废液化气钢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防渗工程结束后应提交施工防渗监理报告，自行组织开展防渗工程环保预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3月24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印发
